

準 正 書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之非婚生子女_____

原出生別為_____，確實為生父_____與生母_____

婚前受胎所生，現父母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婚，依
民法第1064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特予更正其身分，雙方同意
從父/母姓變更姓名為_____，出生別更正為_____，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存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(父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(母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